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委托理财；
- 投资金额：10,000 万元；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10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收益起算日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7天(挂钩黄金看涨)	5,000	1.65%-2.70%	2024年4月25日	57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1天(挂钩黄金看涨)	5,000	1.65%-2.70%	2024年4月24日	121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

(五) 投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57 天和 121 天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三、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风险分析

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,394,547,881.99	2,381,820,482.90
负债总额	405,403,971.42	377,030,005.75
净资产	1,989,143,910.57	2,004,790,477.15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3 月 31 日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180,293,481.42	-3,453,362.59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